

000040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18〕6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千山区、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海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请示》（鞍政〔2018〕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千山区、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海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

二、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按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健全人地挂钩机制为着力点，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障振兴发展用地需求，促进两县一市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加大土地整治力度，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

到 2020 年，千山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034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2159 公顷以上；2015 到 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2025 公顷以内。

到 2020 年，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92542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68138 公顷以上；2015 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75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少于 1400 公顷。

到 2020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7539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49154 公顷以上；2015 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35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公顷。

到 2020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07119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90489 公顷以上；2015 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115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少于 1700 公顷。

四、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和用途管制，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到 2020 年，千山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68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052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

到 2020 年，台安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009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957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58 平方米以内。

到 2020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80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912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85 平方米以内。

到 2020 年，海城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2299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792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控制在 149 平方米以内。

五、尽快完成两县一市一区行政区域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层层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三项土地利用指标，并在三项指标的约束下，合理确定其他管控指标。《调整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

六、严格依法用地，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引导项目按规划进行选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调整方案》未涉及到的部分内容，仍然按照现行规划执行。



(此件可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统计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

